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 函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1號
聯絡人：廖煒國
電話：(02)27937177
傳真：(02)27937133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湖潭字第1110224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申請計畫表、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暨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里111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申請計畫表、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暨簽到表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

石潭里里長 廖煒國

裝

訂

線

111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申請計畫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申請單位：石潭里

里長： (簽章)

計畫用途	計畫名稱	具體施行項目說明	計畫金額	預定執行時程	實施地點	備註
1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					
2	獎助學金					
3	文化活動	文化之旅	車資、門票、保險、餐資、住宿費用等。	80,000	111/3/1~111/12/30	
4	基層建設經費					
5	社會福利					
6	公益活動					
7	行政費					

審查意見

符合：

- 回饋金申請計畫表用途皆符合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所同意辦理，請里辦公處按計畫確實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暨會計法及審計法作業程序辦理採購，於活動完成後儘速檢附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照片、領據，向本所辦理核銷，逾期恕無法接受辦理（110年12月1日前）。
- 自104年度起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編入本所預算，未使用完畢亦不得留用，並比照原臺北國際航空站審查原則，依回饋金性質應以普發性實質回饋里民為宜，故儘量勿購置財產。
- 購置各項宣導品及辦理各項活動、基層建設或補助時應確實標明使用「松山機場回饋金補助辦理」相關字樣，各項工程及設施則需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以利核銷。
- 如為收費活動，請檢附活動收支明細表。
- 如係發放禮券（不限金額）或物品單價為新台幣500元以上，清冊應詳列品名暨領受人簽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物品單價如為新台幣200至499元，清冊則列出品名暨領受人簽名即可，惟單項金額不得超過2,000元，且需符合該里回饋金總額之比例原則。

不符合：

民政課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會辦單位：會計室

111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申請計畫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申請單位：石潭里

里長： (簽章)

計畫用途	計畫名稱	具體施行項目說明	計畫金額	預定執行時程	實施地點	備註
1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					
2	獎助學金					
3	文化活動	環保宣導活動	宣導品購置等活動相關雜支	19,013	111/3/1~ 111/12/30	石潭里
4	基層建設經費					
5	社會福利					
6	公益活動					
7	行政費					

審查意見

符合：

- 一、回饋金申請計畫表用途皆符合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所同意辦理，請里辦公處按計畫確實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暨會計法及審計法作業程序辦理採購，於活動完成後儘速檢附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照片、領據，向本所辦理核銷，逾期恕無法接受辦理（110年12月1日前）。
- 二、自104年度起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編入本所預算，未使用完畢亦不得留用，並比照原臺北國際航空站審查原則，依回饋金性質應以普發性實質回饋里民為宜，故儘量勿購置財產。
- 三、購置各項宣導品及辦理各項活動、基層建設或補助時應確實標明使用「松山機場回饋金補助辦理」相關字樣，各項工程及設施則需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以利核銷。
- 四、如為收費活動，請檢附活動收支明細表。
- 五、如係發放禮券（不限金額）或物品單價為新台幣500元以上，清冊應詳列品名暨領受人簽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物品單價如為新台幣200至499元，清冊則列出品名暨領受人簽名即可，惟單項金額不得超過2,000元，且需符合該里回饋金總額之比例原則。

不符合：

民政課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會辦單位：會計室

111 年第 2 次石潭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 里長致詞

*家暴宣導

家暴不是家內事，關心讓暴力喊停。

再氣，也不能傷害稚愛，孩子目睹家庭暴力，也算家暴。

家暴防治 24 小時專線：「113」

*失智症 10 大警訊：

1. 記憶力減退到影響生活。
2. 計畫事情或解決問題有困難。
3. 無法勝任原本熟悉的事務。
4. 對時間地點感到混淆。
5. 有困難理解視覺影像和空間之關係。
6. 言語表達或書寫出現困難。
7. 東西擺放錯亂且失去回頭尋找的能力。
8. 判斷力變差或減弱。
9. 從職場或社交活動中退出。
10. 情緒和個性的改變。

出現以上症狀，請至醫院神經內科或精神科門診檢查。

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愛滋宣導

遠離愛滋，針具容器不共用。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使用毒品，均會增加感染愛滋風險。有感染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建議每 3 至 6 個月進行愛滋篩檢)

二、 本里經費

1. 松山機場回饋金



松山機場回饋金	總額:99,013	
	文化之旅	80,000
	環保宣導活動	19,013

以上經費提案，全體出席里鄰長一致同意通過

三、本里事務

1) 111 月 3 日 3~18 日新春團拜(3/4 當天備有湯圓、米粉、祈求平安龜)

2) 111 年 3 月 19 日(六)辦理環保宣導活動

3) 111 年 4 月 30 日(六)辦理母親節活動

四、提請 111 年下半年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課程，如下表。

編號	班隊(活動)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使用期間	申請使用之活動中心
1	經絡伸展班	廖煒國	0962-013662	111/7/1-111/12/30 (二)13:00-17:00 (四)13:00-17:00	石潭區民活動中心
2	歌唱班	廖煒國	0962-013662	111/7/1-111/12/30 (三) 09:00-12:00 (四) 09:00-12:00 (五)13:00-17:00 (六)13:00-17:00	石潭區民活動中心
3	讀書會班	廖煒國	0962-013662	111/7/1-111/12/30 (三)18:00-21:00 (五)18:00-21:00	石潭區民活動中心
4	卡拉 OK 歌唱	廖煒國	0962-013662	111/7/1-111/12/30 (二) 18:00-21:00	石潭區民活動中心
5	氣功班	廖煒國	0962-013662	111/7/1-111/12/30 (一)09:00-12:00 (二)09:00-12:00	石潭區民活動中心

石潭區民活動中心 廖煒國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 111 度 里鄰長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二、地點：成功路二段 1 號 石潭里辦公處

三、主持人：廖里長煒國  紀錄：楊佳樺

四、上級督導人員：

五、出席人員：應到人員 19 人，實到人員 13 人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	1	凌世妹	12	
	2		13	許秋燕
	3	江明軒	14	
	4	蔡輝	15	謝森茂
	5	吳蕪麴	16	周鄧鳳妹
長	6	張程萍	17	羅淑如
	7	魏秀蘭	18	藍許秀鳳
	8		19	林劉素金
	10	柯玉秀媛	20	
	11			